

(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1458687/content.html> )

## 附 錄

国家税务总局  
关于牡丹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 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5 号

现将牡丹籽油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：

牡丹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，适用 13% 增值税税率。

牡丹籽油是以丹凤牡丹和紫斑牡丹的籽仁为原料，经压榨、脱色、脱臭等工艺制成的产品。

本公告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  
2014 年 12 月 31 日